

114 年度防災教育工作檢核計畫-防災演練-114 學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指標

學校名稱：三星鄉立幼兒園-人和本園

項次	項目	指標內涵及提供資料說明	學校自評	自評說明(學校)
1	演練計畫擬訂與資訊公布(含相關演練流程資料等)	1. 擬定計畫並公布(網站、相關宣導資料)讓家長及師生知悉。 2. 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應作為事項、掩護參考程序公告於班級公布欄，並加強宣導公告。 3. 請提供防災演練計畫及公布資訊之擷取畫面或照片。	☒ A ☐ B ☐ C	計畫公布於學校公布欄，並於 line 群組通知家長。
2.	辦理校內師生宣導、班級觀摩、家庭防災卡與防災頭套使用宣導	1. 預演前完成辦理校內教職員(含異動教職員)宣導說明與先期推演工作。 2. 預演前完成成班級觀摩、家庭防災卡使用及防災頭套使用說明等宣導。 3. 請提供宣導對象、日期、內容等資料及照片。	☐ A ☒ B ☐ C	於會議中宣導說明。
3.	辦理預演及正式演練	1. 演練應配合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之模擬地震訊息辦理，並運用相關防災設備與資源(如：背心、頭盔及指揮棒等相關設備) 2. 提供 2 次演練之活動照片或影片 (有影片者為 A) 。	☐ A ☒ B ☐ C	演練有配戴頭盔，攜帶防災包，並拍照。
4	演練完畢有進行檢討回饋(成效評估)	1. 演練完畢後，召開檢討會議。 2. 請提供 2 次檢討會議紀錄與照片。	☐ A ☒ B ☐ C	當天中午即開會檢討，但無開會記錄。

5 運用外部資源情形	1. 邀請當地媒體、民間團體與學生家長共同參與，或結合社區、地方(消防隊、救護車等)可運用資源辦理相關動態與靜態活動。 2. 於本年3月1日至4月30日內至內政部消防防災館 (https://www.tfdp.com.tw) 上傳演練實況照片 (請以校名為檔案名稱)。 3. 請提供相關佐證照片上傳至內政部消防防災館擷取畫面。	☐ A ☒ B ☐ C	上傳演練成果資料至本縣防災資料平台(https://fun.ilc.edu.tw/de/)114學年度防災資料繳交區。
※自評標準說明： A. 全部完成。 B. 部分完成。 C 尚未完成。			

承辦人

林宥余
教務組長

校長

何珮瑜
代理校長